

# 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14日，国家能源聊城发电有限公司在聊城市东昌府区组织召开了“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会议成立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国家能源聊城发电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国家能源（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聊城电厂一期工程东南角，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 $655.8\text{m}^2$ ，南北长 $36.7\text{m}$ 、东西宽 $17.9\text{m}$ 、层高 $6.3\text{m}$ 。危险废物暂存库南北布置，自南向北分别为废油品库（ $182.4\text{m}^2$ ）、废催化剂库（ $277.1\text{m}^2$ ）、其它危废品库（ $91.2\text{m}^2$ ）、废树脂库（ $91.2\text{m}^2$ ）。危废暂存库外设有管理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取得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批复（聊东环审〔2019〕62号）。

2019年5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8月，项目建设完成。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48.6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总体相同，无重大变更；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号文，本项目总体能够达到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未新增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 （二）废气

设置风机系统，实施换风。

### （三）噪声

风机换风系统会产生噪声。

### （四）危险废物

危废在危废库内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防渗系统

总体按要求对地面进行了防渗。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总体具备使用条件。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总体齐全。项目主体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无重大变动。

验收监测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鉴于项目总体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规范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内容：梳理危废产生环节，细化危废类别，特别注意说明哪些是疑似危废、豁免危废及豁免阶段（如铅酸蓄电池、隔油池沉淀泥渣、脱硫废水污泥等）；完善噪声监测布点；细化其它危废品库布局；完善危险废物标识（库内及库外）；补充储存液体危废库单次最大储存量，核实泄露贮存容积是否满足GB18597-2001中6.2.6要求；补充地面防渗建设方案。

2、规范危废暂存间标识及危险废物情况记录。

3、提供满足要求的地面防渗资料依据。

4、建议对废油品库换风系统外排废气进行处理。

5、加强危废库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正常运转。如遇非正常工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附件：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验收组： 杨慧君 徐津 李念  
子子磊 张云河 张康印  
朱明 谢志花

2019年10月14日

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19年10月14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于子夏	国电聊城发电公司	总工/高工	13	
	张江河	聊城成公司	副经理	135	
	张建伟	国电聊城公司	环保专工	110	
专家	杨慧君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研究员	138	
	徐伟	山东蓝森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8	
	李念	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	
环评单位	朱文斌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	
施工单位	谢志花	国家能源(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专工	15	